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巨額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巨額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乃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淨額；(ii)減少來自物業代理分部之經營溢利；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

\*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及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因此所涉及之財務影響。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結束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